4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襄城县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襄城县北汝河横梁渡铁路桥下游左岸坍塌应急度汛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襄城县北汝河横梁渡铁路桥下游左岸坍塌应急度汛项目 ，属于（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362人，营业收入为 82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32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6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